

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 工作支撑服务协议



中国 广州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在相互信任、相互尊重和互惠互利基础上，达成以下数字化转型咨询服务协议，合作条款如下：

第一条 双方协议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咨询服务：

（一）调研产业情况，提出总体考虑

1. 概括介绍汕头市中小企业、主导产业发展的基本情况；
2. 概括介绍汕头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总体情况；
3. 概述汕头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的总体考虑。

（二）分析细分行业情况，提出存在问题

1. 细分行业选取的主要考虑；
2. 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总体情况；
3. 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存在问题。

（三）结合细分行业情况制定工作目标

结合细分行业，以列表形式、分行业明确试点工作的总体绩效目标及分年度目标，确保目标可考核。

（四）搭建建设框架，明确实施内容

1. 分行业详细阐述具体实施内容、实施路径、分阶段工作任务、推进机制等，明确任务时间节点等。

2. 交付物：**《2023年广东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申报方案》**。

（五）配合试点方案实施

在甲方获得试点资格后，乙方配合甲方实施试点方案，为相关工作提

供咨询服务，甲方无需再另行支付费用。

第二条 责任与义务

（一） 乙方责任与义务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证件和资料等负有妥善保管和保密义务。

（二）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须为乙方的相关咨询服务提供必要的支持；

2. 《2023 年广东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申报方案》通过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支付手续，支付本协议 100%的咨询服务费。

第三条 双方商定，本协议的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壹拾玖万元整（小写¥190000.00 元）。本合作协议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作协议应遵守的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如下：

（一）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合作协议的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等商业秘密；

（二）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合作协议的有关人员；

（三）相关责任：除法律法规或政府主管部门、司法部门要求披露的以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另一方的经济损失；

（四）本合作协议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作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作协议其他相关事项为：

（一）本合作协议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和要求以及双方的文

件往来等，必须用书面或邮件形式传递。

(二) 一方在本合作协议履行过程中向另一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作协议所列明的地址或邮箱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邮箱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只要相关材料送达至上述地址或邮箱的，无论受送达方是否实际拆阅或查阅的，均视为送达完成。

(三) 被行政机关或者第三方要求的停止服务或者甲方原具备条件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明显不符合要求时，合同终止。

(四) 本次服务不允许转包。

第六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一)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二) 合同依据国家、政府计划被取消。

第七条 本合作协议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合作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本合作协议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如补充协议与本合作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最新签署的有效的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条 本合同若因政策发生变化，则在本协议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另行协商合作条款并签订补充或者修订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2023.11.13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2023.12.8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中国赛宝
CEPREI